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177號
日期：112.4.20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許秉益

電話：06-6322231#6941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hpy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479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「急水溪斷面110-111.1疏濬工程」土方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，檢附公告乙份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2年4月10日水五管字第112020366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水利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機關地址：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聯絡人：蔡瑋庭

連絡電話：05-2550352#352

電子信箱：wra05093@wra05.gov.tw

傳 真：05-23070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五管字第1120203665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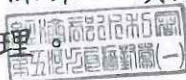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急水溪斷面110-111.1疏濬工程」土方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，檢附公告乙份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宣傳，並轉知有意願民眾踴躍向本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「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為加速土方去化，改由本局自行受理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

局長 吳明華

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2/04/12



1120479259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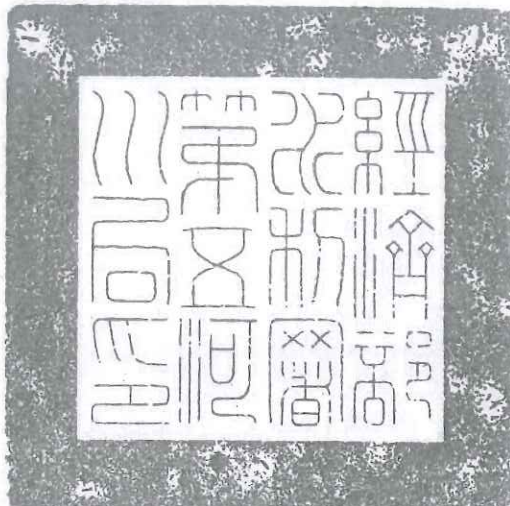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五管字第112020366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「急水溪斷面110-111.1疏濬工程」疏濬土方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。

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「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或申請數量屆滿止。提供土石數量：10萬立方公尺。
- 二、土石供貨由本局安排提貨日期，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三、申請者應自備運輸車輛，於提貨前將合法運輸車輛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駕照等車籍資料送本局辦理通行證明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資料，填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申請書及切結書(詳附件)，並詳閱申請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規定，土方堆置地點請詳附圖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詳「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並依機關指示辦理。



局長 吳明華